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MD82-03

修正案号: 39-1185

- 一. 标题: 检查/改装货舱顶部释压板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列在麦道MD-80服务通告25-335(1993. 4. 28颁发)上的所有 DC-9-82(MD-82)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)FAA 颁发的适航指令 AD94-06-01
- 2)麦道 MD-80 服务通告 25-335(1993.4.28 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保证货舱顶部释压板的作用使飞机能承受由于客舱地板下面的 孔而引起的快速释压,必须完成以下内容:

- (a)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,按照麦道MD-80服务通告 25-335(1993. 4. 28颁发),检查前、中、后货舱顶部释压板以发现是否 带有开槽的安装点:
- (1)如发现有带有开槽的安装点,本适航指令不再要求做进一步的工作。
- (2)如没有发现带有开槽的安装点,在下一次飞行以前,按照服务通告改装释压板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4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4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